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07-12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需定期全面开展工作

（三）独立性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需进一步规范其关联交易行为

2、公司生产所需的辅助生产服务由控股股东及关联单位提供

3、公司产品销售对关联单位的严重依赖

（四）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二）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

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前提，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公司治理、经营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出席会议期间，在重大事项方面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证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纪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董事会决策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四）公司制订了《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及高管人员工作细则》，对经理人员的责任、职权、报告制度、办公会议、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均作了详细规定，为经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障。总经理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在每年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工作，听取职工代表意见。公司通过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基本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做到独立运作。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设有独立的行政、人事机构，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拥有一套完整、系统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采购销售、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3、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

4、公司资产完整、独立，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大股东非法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5、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独立做财务决策，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6、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7、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交易方式主要有：

(1) 哈航集团公司为公司提供风、水、电、汽、综合服务。

(2) 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租赁土地、喷漆厂房及总装厂房。

(3) 向哈飞集团公司销售产品。

8、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七)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实施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做到权责分明、各司其职，使其有效的行使决策、监督和执行权，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这次自查，公司还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一) 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出台、修订，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也需要随之进行修订完善，以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

要求，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

(二)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需定期全面开展工作

2002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实施细则。公司的专门委员会设立较早，工作制度健全，但由于董事会通过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意识不强，培训工作开展不够，因此未能定期全面开展工作，有待改进。

(三) 独立性情况

- 1、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需进一步规范其关联交易行为
- 2、公司所需的辅助生产服务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关联单位
- 3、公司产品销售对关联单位的严重依赖

(四) 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目前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各项新的法规制度颁布日趋增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及时掌握最新的法规制度，对需要取得资格人员要及时组织参加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从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 关于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紧紧围绕总体经营目标，本着从实际出发，务实求效的原则，针对企业战略规划、产品开发、投融资、市场运营、财务审计、人力资源、采购、加工制造、销售等各项业务管理及流程，通过梳理各项规章制度、程序和措施，结合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增强风险管理意识，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需定期全面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以独立董事为主，定期全面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发展、内部控制、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进行课题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

整改时间：每年制定专项课题进行研究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

（三）独立性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单位哈飞集团是科研、生产一体化的特大型航空工业企业，是我国军民用直升飞机的研制生产基地。公司为哈飞集团生产基本型飞机，由于企业的特殊性，哈飞集团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关联。公司正在积极探索进入国家定点采购体系的途径，如能实现将大大减少主营业务的关联度。

公司生产所需的风、水、电、汽等辅助生产服务由控股股东和哈飞集团提供，主要因为公司所在地工业、民用水均由二者供给，供电网络在其建厂是统一布局，无法分割，风、汽只有控股股东可生产。因此，目前公司主产品销售关联交易额较大，风、水、电、汽等辅助生产服务仍需其提供。

由于行业特殊性，控股股东董事长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有利于保障飞机的生产交付，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整改时间：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项目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四）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涉及公司治理、董监事的权力义务和法律责任、资本市场的运作发展、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购兼并、再融资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行为自律意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

整改时间：定期、持续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特色做法

（一）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不但在公司网站开通了投资者专栏，还通过股东大会、一对一沟通、邀请参观、电话咨询等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公司为了更好地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关系，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2、公司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传真、信函、网站、电子邮件等方式，开展日常性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公司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条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提供当面交流的机会并为其考察和调研提供便利。

（二）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1、持续开展文化理念宣贯活动，坚持以中航二集团文化和《企业文化手册》内容为主线，以新哈飞建设目标为重点，持续开展面向企业全员的理念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和荣誉感；

2、为推进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规范塑造完整的企业形象，公司实施形象发展战略，编制了《企业识别系统VI手册》，从而规范企业内外部的形象标识系统，不断提升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

3、深入开展企业文化教育，形成“以人为本、航空强国、共享和谐”的核心价值观，“志存高远、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争取早日实现“建设有实力、有活力、有竞争力和应变力的现代企业”的愿景；

4、以“科技为先、管理精益、人才经心、诚信致远”为经营方针，以“精细每一处、节约每一分”为成本理念，以“以一万的努力、杜绝万一的发生”为安全观，促进员工素质的不断提升，为公司的和谐发展开辟更为广阔的空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根据自查中出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进一步提高公

司透明度和规范运作程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公众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公示网站平台：

联系人：曹子清 顾韶辉

电 话：0451—86528350

传 真：0451—86524324

信 箱：hf600038@sina.com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属航空产品开发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直九系列直升机、Y12 轻型多用途飞机、H425 型直升机、HC120 轻型直升机、EC120 直升机机体、航空产品复合材料零部件制造、转包生产国外航空大部件等。

公司 2006 年总体经营情况平稳，全年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656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3.41%；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2331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62.72%；实现净利润 928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2.8%。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AFEI AVIATION INDUSTRY Co., Ltd.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哈飞股份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HAI

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庞建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哈飞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600038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hafei.com>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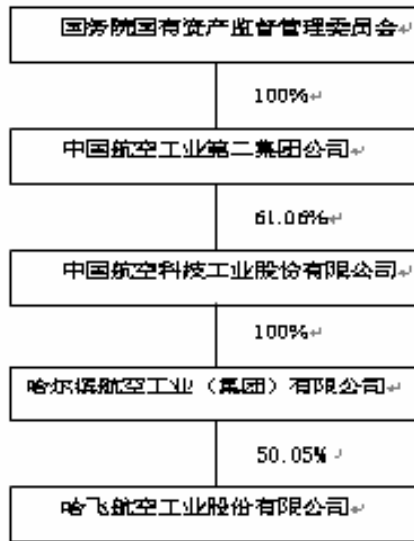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等四家企业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51号文核准,于2000年11月22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并于同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038。

2002年4月27日,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股送红股0.2股;并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股转增0.4股。注册资本增加至24,000万元。

2002年8月25日,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2年度申请配股预案》,2003年6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0万股,募集资金26,262.50万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5,950万元。

2004年5月15日,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03年末总股本25,9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股,分红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3,735万元。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本情况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9,603,779	50.28
3、其他内资持股	280,221	0.08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80,221	0.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9,884,000	5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67,466,000	49.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67,466,000	49.64
三、股份总数	337,350,000	100

2、公司控股股东：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庞建，注册资本：775,830,000元，成立日期：1991年11月12日，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造、销售航空产品、汽车用液化气钢瓶(不含液化气)、普通机械(国家、省专项规定除外)、专用设备制造、煤气灌、铝型材制品、专用胶片、橡胶零件、塑料制品；销售用松花江微型汽车串换的汽车(不含小轿车)；按外经贸部核定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的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

3、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张洪飏，注册资本：12,613,550,000元，成立日期：1999年7月1日，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强击机、通用飞机、无人飞行器、军民航空器和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导弹、轻型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纺织机械、医疗设备、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制冷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飞机租赁、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招标、设备安装、监理；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3、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现正在破产清算过程中。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仅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南方证券违规持有本公司股票 140,795,210 股，占总股数的 41.74%，占流通股股数的 84.07%，严重影响了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流通性、公司的资本运作，从而影响我公司的良好形象。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完善，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及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规则》，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多次审议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修订），并经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通过《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 7 人、外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4 人。内部董事庞建、曲景文、曹子清、栗万欣、杨延滨、刘广林、陈晓毅来自于控股股东的推荐及选派，李耀来自于中国航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及选派，独立董事郭景山、王玉杰、贾庭芳、崔学文分别为航空系统、企业管理、财务审计方面的专家。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庞建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哈飞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哈航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哈航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庞建先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董事的任免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各董事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各位董事均为多年从事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领导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知识及实践经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为一级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没有明确分工，但侧重点按照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等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充分讨论并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作出决策。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有 1 名兼职董事，即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董事长。兼职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行使权力，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2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实施细则。

公司的专门委员会设立较早，工作制度健全，但由于董事会通过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意识不强，培训工作开展不够，因此未能定期全面开展工作，有待改进。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亲自签署董事会决议，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签署相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仔细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均基于自身独立判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配合协助其开展工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织与筹备、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日常工作，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权限。规定如下：

董事会对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项目，经董事会批准实施：

（一）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股票、期票、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

（二）总投资额 8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基建项目；

（三）总投资额 8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技改项目；

（四）投资额、收购或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5%以下的一般性投资；

（五）以本公司 10000 万元以下资产作出的抵押、质押（仅为本公司贷款使用）；

（六）30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

上述项目若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七）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项目。

超出上述限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授权是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修订）。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3名成员，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的监事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监事会主席侯月明是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闫灵喜是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监事顾韶辉是经2005年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名监事的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和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

监事会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并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和召开监事会审议、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行使其监督职责。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并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是通过竞聘方式选出的，公司已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曲景文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飞公司航空事业部副部长，哈飞集团飞机设计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兼设计所所长，哈飞股份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哈飞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在控股股东没有任职。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制定了《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保证经理层各成员能够各司其责，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相对的稳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层激励机制以保证其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
务,公司董事会对其任期内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完成目标情况按照制
定的奖惩管理办法进行奖惩。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
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对公司经理
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权责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总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大利益。未发生不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内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
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
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各体系经营管理手册等,建立
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
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公司
在日常经营中随着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的变化将不断进行修订完善。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标准等，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公司还将在后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修订和完善。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和控股股东分别有各自的管理体系、管理流程和管理办法，公司制度是根据各自的治理要求所制定的，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和主要资产地：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都在哈尔滨地区，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现没有分支机构，也没有异地分公司和子公司，所以不存在对此的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在决策规范、业务运作规范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财务审计部，下设有审计监督科。不定期的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进行例行检查，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虽然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长期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专职法律顾问，重大合同均经过其专业审核，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了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过《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控等五个控制要素入手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03 年通过配股募集资金 26,262.50 万元，已累计使用 18,990.88 万元，尚未使用 7,271.6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1) 中巴合资总装支线飞机项目项目拟投入 2,759.75 万元，实际投入 2,606.68 万元，完成总进度 100%。

(2) 动力三角翼飞行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拟投入 4,900.00 万元，实际投入 2,147.70 万元，完成总进度的 43.83%。

(3) H425 民用直升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拟投入 17,875.00 万元，实际投入 10,313.49 万元，完成总进度的 57.70%。

(4) Z9 系列直升机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拟投入 4,950.00 万元，实际投入 3,923.01 万元，完成总进度的 79.25%。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没有发生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取的审批流程和权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除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董事长以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根据需要通过自主招聘方式，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并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时调整，在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部门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况。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成立时投入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独立于大股东，公司使用的土地、总装厂房、喷漆厂房为租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产，股份公司的相关厂房正在建设过程中，土地、厂房租赁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主要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大股东是完整、独立的，公司所使用的风、水、电、汽等是由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提供的。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无商标注册，公司拥有的工业产权和非专有技术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为公司提供土地租赁、部分材料、飞机配件、生产加工和风、水、电、汽、综合服务等，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主要航空产品销售给关联单位，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因其控制而受到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货物、销售货物以及一些租赁事项，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每年股东大会都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协议执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度，公司由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3.84%，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很大的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航空产品的主要销售客户是国家定点采购企业--哈飞集团，本公司对哈飞集团存在依赖，独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的能力尚待提高。公司正在积极探索进入国家定点采购体系的途径，如能实现将大大减少公司对其销售依赖性，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拓宽客户范围，以分散对哈飞集团过度依赖风险。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严格遵照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及其职责权限，能够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及经理办公会议，能够及时获

取相关信息，并根据规定提出相应的意见和披露建议，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时由于对事项的详尽程度披露不足进行过补充披露。

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学习，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进行披露，防止该种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三年来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于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主动地向交易所汇报，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外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的情形。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外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措施有：

(1) 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详细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

(2) 设立、披露了董秘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3) 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投资者管理专栏，力求创建更好的投资者沟通平台；

(4) 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如参加部分机构举办的投资者年会等。同时积极接待投资者、机构、基金的来访及调研。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坚持“以人为本，航空强国，共享和谐”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志存高远，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通过月刊、报纸等途径，组织员工征文、专题讨论、内部沟通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使企业文化转化为巨大的凝聚力、向心力、亲和力和执行力，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和谐发展开辟更为广阔的空间。

6.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期3年。由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薪酬定级和聘用情况。公司通过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

约束。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一直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坚持“以人为本，航空强国，共享和谐”的企业文化理念，坚持“科技为先，管理精益，人才经心，诚信致远”的经营方针，选送技术骨干出国培养，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了丰富、扎实的中层管理人员。

公司在人力资源开发的同时强调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持续的企业文化宣传，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形成了独特的企业风格和价值观。

此外，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年报、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等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上述举措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使之有效运作。同时，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